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4

项目名称：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4A

采 购 人: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恒祥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08-0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一、总 则.....16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16
2.资金来源.....17
3.响应费用.....17
4.适用法律.....17
二、采购文件.....18
5.采购文件构成.....18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19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0
8. 编制要求.....20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21
10.响应文件构成.....22
11.报价.....24
12.电子版响应文件.....24
13.磋商保证金.....25
14.响应有效期.....25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26
16.响应文件的递交.....26
17.响应文件截止.....26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26
五、开启及磋商.....27
19.开启.....27
20.资格审查.....28
21. 磋商小组.....29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30
23.响应偏离.....31
24.无效响应.....31
25.磋商.....33
26.比较和评价.....34
27.采购项目终止.....36
28.保密要求.....37
六、确定成交.....37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37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37
31.采购任务取消.....37
32.发出成交通知书.....37
33.签订合同.....37
34.履约保证金.....38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38
36.预付款.....38
37.廉洁自律规定.....38
38.人员回避.....39
39.质疑与接收.....39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41
41.合同公示.....41

42.验收 41
43.履约验收公示 41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0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0
2.中、小微企业 51
3.监狱企业 51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二、评审办法 53
三、评标标准 53
（一）初步评审 53
（二）详细评审 54
四、结果确认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开标一览表 57
1. 开标一览表 57
二、资格证明文件 58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8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9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0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1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7. 联合体协议书 63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4
8. 响应函 64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6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68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93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4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95
14. 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 96
15. 技术评审文件 97
（1）整体施工方案； 97
（2）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7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7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7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97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97
（7）资源配备计划； 97
（8）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97
（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 97
（10）季节施工措施。 97
资源配备情况 9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7
2.劳动力计划表 98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99
17. 业绩一览表 100

1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101
19. 商务部分.....102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104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104
供 应 商（公章）：.....10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104
日　　期：　　年　月　日.....10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106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1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4

项目名称：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6739.71 元

最高限价：1026739.71 元

采购需求：

1.工程名称：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2.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化粪池建设 200 方化粪池 2 座、泉子村和大窎桥村建设 50 方化粪池 3 座。

3.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大窎桥村、鲁家村、前河村。

4.施工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工程 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化粪池建设 200 方化粪池 2 座，泉子村和大窝桥村建设 50 方化粪池 3 座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技术要求：

（1）农村生活污水化粪池建设标准：

1）池顶±0.000 标高以甲方提供平面标高 hm 推算池顶标高，进水口管底标高为池盖下 70cm，出水口标高为池盖标高下 80~90cm、预留洞口尺寸为 200×400。

2）池壁:砂浆采用 M10 级水泥砂浆。

3）底板、边墙采用 C30 级混凝土，其余构件采用 C25 级混凝土，钢筋：HPB235、HRB335，池底垫层采用 C20 级混凝土。池顶板采用预制预应力 SP 盖板，顶部设 C30 细石砼，厚度 60mm。

4）抹面：前处理区先将表面清理干净，用纯水泥浆刷一遍，用 1：1 的水泥砂浆抹厚 5mm，并再刷浆一遍，要注意多层抹灰，薄抹重压，压实抹光，不翘壳；除前处理区氧发酵区外，池体内壁，隔墙，均用 1：2 的水泥砂浆粉刷，厚度为 20mm。（水泥砂浆内排防水粉 5%）。

5）地基处理：无地下水时，C20 级混凝土垫层下素土夯实。

6）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现浇钢筋混凝土底及边墙 35mm，隔墙保护层厚度为 30mm，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25mm、圈梁为 25mm。

（2）施工注意事项：

1）工程适用范围：适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生活污水的局部处理，适用于地震

烈度 6 度地区，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 fak≥200Kpa，地面恒载土重标准值 18KN/m，可变荷载标准值为 10KN/m。覆土厚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应大于 800mm。

2）砖砌体砂浆必须饱满，表面平整，砖缝均匀；每 500mm 高度砌体内设 2Φ6 通长拉结钢筋。

3）混凝土构件必须保持表面平整光滑无蜂窝麻面，制作尺寸误差≤5mm；构造柱钢筋应锚入底板内不小于 35d，留马牙槎，先砌墙后浇构造柱。

4）壁面处理前，必须清除表面污物灰尘等。

5）在化类土建完工后，其周围应尽早回填土，要求均匀回填分层夯实；且回填土不能为淤泥质土和耕植土。

6）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 B 级，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的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控制。

7）在有地下水或雨季施工时，要做好排水措施，防止基坑内集水及边坡坍塌。

8）管道穿池壁处可直接用砂浆将管件砌入池壁。

9）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构造详《03G101-1》。

10）未尽事宜，协调解决。

注：所有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7.工程保修期：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9.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0.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竣工且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单独资格要求，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③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证件；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⑤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10/7015011，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

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根据“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3.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代理机构会随时通过评标系统发出的询标信息，请各供应商在信息发出后 15 分钟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二轮报价等。关

于投标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质询功能的有关说明：

1)投标人登入【投标人系统】，点击【澄清答复】菜单，回复相应质询内容。

2)确认无误后，点击【签字或盖章提交】按钮。

3)进入盖章页面，盖章提交即可。具体操作手册请查阅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在线质询功能的通知。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淄川区锦川路 121 号

电　话：0533-5686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淄博恒祥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心环东路 6 号润德大厦 B 座 708 室

联系方式：0533-3197580

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齐银玲　　电　话：0533-31975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淄川区锦川路 121 号 电　话：0533-5686001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恒祥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心环东路 6 号润德大厦 B 座 708 室 业务联系人：齐银玲 电话：0533-3197580 传真：0533-3197580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4.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6.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7.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是否有分包：是□　否☑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02.673971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项目□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否☑） 答疑会描述：不组织
8.6	不兼投☑；兼投不兼中□；兼投兼中□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的现象。
11.1	报价要求：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报价时须考虑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4、供应商应根据淄博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所列的数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据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6、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优惠条件中不再予以考虑。工程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7、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

	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明细中应注明材料、设备的厂家及品牌。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若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1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3、本项目需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根据第5 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文及现行相应计算规则、规范，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价格及必要的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费、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自主报价。 1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项目结算值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结算依据。 15、如本清单所列编制范围与采购文件所述有不符之处，请供应商及时以书面形式 16、把信息反馈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

	疑、澄清。
13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否☑）
	磋商保证金数额：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 2.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 4.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08-17 14:00

	地点：①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磋商。②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网上开标大厅。
19.1	开启时间：2022-08-17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否☑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2-08-17 14: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无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否☑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329219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恒祥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197580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心环东路 6 号润德大厦 B 座 708 室
40.1	成交服务费：2、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如逾期未按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并列入黑名单。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2022-08-19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淄博恒祥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4.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只有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现场开标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

	目评审。 注：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准备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用于资格审查，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川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交付日期（工期）：合同生效后，60 天内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本工程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大窎桥村、鲁家村、前河村，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采购清单有规定的执行采购清单规定。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系指竞争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成交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

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资格审查资料；　（3）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4）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合同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6）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整体施工方案；　（2）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　（10）季节施工措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

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

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

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

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8）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1）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

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

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

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 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共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工程名称：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2.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化粪池建设 200 方化粪池 2 座、泉子村和大窎桥村建设 50 方化粪池 3 座。

3.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大窎桥村、鲁家村、前河村。

4.施工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工程 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化粪池建设 200 方化粪池 2 座，泉子村和大窎桥村建设 50 方化粪池 3 座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技术要求：

(1)农村生活污水化粪池建设标准：

1）池顶±0.000 标高以甲方提供平面标高 hm 推算池顶标高，进水口管底标高为池盖下 70cm，出水口标高为池盖标高下 80~90cm、预留洞口尺寸为 200×400。

2）池壁:砂浆采用 M10 级水泥砂浆。

3）底板、边墙采用 C30 级混凝土，其余构件采用 C25 级混凝土，钢筋：HPB235、HRB335，池底垫层采用 C20 级混凝土。池顶板采用预制预应力 SP 盖板，顶部设 C30 细石砼，厚度 60mm。

4）抹面：前处理区先将表面清理干净，用纯水泥浆刷一遍，用 1：1 的水泥砂浆抹厚 5mm，并再刷浆一遍，要注意多层抹灰，薄抹重压，压实抹光，不翘壳；除前处理区氧发酵区外，池体内壁，隔墙，均用 1：2 的水泥砂浆粉刷，厚度为 20mm。（水泥砂浆内排防水粉 5%）。

5）地基处理：无地下水时，C20 级混凝土垫层下素土夯实。

6）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现浇钢筋混凝土底及边墙 35mm，隔墙保护层厚度为 30mm，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25mm、圈梁为 25mm。

（2）施工注意事项：

1）工程适用范围：适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生活污水的局部处理，适用于地震烈度 6 度地区，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 fak≥200Kpa，地面恒载土重标准值 18KN/m，可变荷载标准值为 10KN/m。覆土厚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应大于 800mm。

2）砖砌体砂浆必须饱满，表面平整，砖缝均匀；每 500mm 高度砌体内设 2Φ6 通长拉结钢筋。

3）混凝土构件必须保持表面平整光滑无蜂窝麻面，制作尺寸误差≤5mm；构造柱钢筋应锚入底板内不小于 35d，留马牙槎，先砌墙后浇构造柱。

4）壁面处理前，必须清除表面污物灰尘等。

5）在化类土建完工后，其周围应尽早回填土，要求均匀回填分层夯实；且回填土不能为淤泥质土和耕植土。

6）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 B 级，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的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控制。

7）在有地下水或雨季施工时，要做好排水措施，防止基坑内集水及边坡坍塌。

8）管道穿池壁处可直接用砂浆将管件砌入池壁。

9）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构造详《03G101-1》。

10）未尽事宜，协调解决。

注：所有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7.工程保修期：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9.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0.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竣工且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报价时须考虑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4、供应商应根据淄博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所列的数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据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6、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优惠条件中不再予以考虑。工程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7、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明细中应注明材料、设备的厂家及品牌。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若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1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3、本项目需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根据第 5 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文及现行相应计算规则、规范，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价格及必要的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费、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自主报价。

1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项目结算值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结算依据。

三、验收标准：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淄博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他技术要求，

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2．2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版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3、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发现有此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合同。采购人将对现场的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必须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缺席罚款 5000 元，累计缺席三次，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存在异议，可送样检测，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经检测发现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要求替换合格品牌产品，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并对其造成的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要求双倍赔偿。

4、对于拆除项目施工时，供应商需事先征得采购人有关人员同意、并及时对拆除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确认，经采购人（两人以上）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4）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供应商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涉及施工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环境保护

1）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厂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中成交供应商负担。

2）在施工期间，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环境，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无违章施工，不与人发生争执，做好保护措施。

3）做好竣工清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要求接至施工现场，采购人予以配合。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5）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6）采购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7）拆除项目所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运，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拆除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若存在不清理现象，由采购人自行处理的，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工程款中扣回。

六、本次采购所需的图纸，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时，需对图纸资料进行下载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文件签署	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有法人有效授权
	3	磋商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15.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磋商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8 分）	8.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施工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整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科学性、先进性，表述详细得 8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 分）	9.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分析、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得 9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8.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8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7.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分析、针对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安全防范措施到位的得 7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 分）	8.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安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 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8 分）	8.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与管理到位，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的得 8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5 分）	5.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进行分析、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5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5 分）	5.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技术工艺科学先进，重难点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季节施工措施（5 分）	5.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季节施工措施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季节施工措施全面、合理、翔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7 分）	7.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分析、劳动力安排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备齐全合理、机械安排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7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8 分）	8.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进行分析、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优惠条件突出、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8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7 分）	7.0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突出、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7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报价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2、投标总价总说明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9、工料机汇总表

10、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16、计日工表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

时 间：　　年　　月　　日

2、投标总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第　页 共　页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价（除税单价）	规费（除税）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价（除税单价）	规费（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3.2	暂估价（除税单价）		
3.3	计日工		
3.4	采购保管费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单价(元)（除税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除税单价）	机械费（除税单价）	计算基础	管理费（除税）和利润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除税单价）	备　注

注： 1、投标报价时，供应商按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到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并注明甲方供材、甲控乙供材料、发包人限定品牌材料。

9、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建筑（土建）、装饰、安装）	工日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除税单价）	合价（元）（除税单价）	备注
2							

注： 1.暂估价的材料，在备注栏内标注“暂估价”。

2.除暂估价材料的单价外，本表中各项内容均应根据供应商的自主报价汇总而成。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按清单提供

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计算依据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规定相同。

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投标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项		明细详见表—14
2	特殊项目费用	项		明细详见表—1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7
合　　计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除税工程造	备　注

			价）	
		项		
		项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除税工程造价）	备　注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

16、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合 计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除税单价）	合价（元）（除税单价）	
						暂定	实际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除税）和利润	
总　　计	

注：投标报价时，上述各项单价均不计取。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除税价）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除税价）	费率（%）	金额（元）
1						
2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时，表中费率不计取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		
1.4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4. 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5.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

（1）整体施工方案；

（2）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

（10）季节施工措施。

资源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品牌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7. 业绩一览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9. 商务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a.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b.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c.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d.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e.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f.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并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社保机构网上节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g.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淄博市社保平台已实现互联互通，本市内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时，可不提交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系统可查询获取相关人员社保信息。未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且未查询到社保缴费记录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非在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法人或者被授权人已退休的仍需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B．响应文件（见附件）；

C．报价表（见附件）；

D．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E．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30%。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完成80%，拨付至合同额的80%，经甲乙双方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内报告，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付款至审定值的97%。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大窎桥村、鲁家村、前河村。

七、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八、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竣工且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十、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竣工且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十一、验收主体：本项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验收。

十二、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和工程接收

1.竣工验收

1.1 竣工验收条件

1.1.2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1.3 竣工验收程序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3)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6）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接收证书

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2.3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2.4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7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3.竣工退场

3.1 竣工退场

(1)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2)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3)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4)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5)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6)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7)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3.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十三、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人员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以及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甲方有权对项目业务范围内的成果进行随时询问、监督检查。

十四、权力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淄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乙方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有关的成果。

2、按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3、按照合同约定解答咨询人提出的成果方面的疑问。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对合同范围内的业务保质保量完成并最大限度地满足委托人工作需要。

6、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十七、合同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期限提交成果并经审核通过。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淄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二）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采购文件中未列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

2.承包人

2.1 分包

2.1.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4.2 环境保护

1）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内和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一周内，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在施工期间，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环境，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无违章施工，不与人发生争执，做好保护措施。

4）做好竣工清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要求接至施工现场，采购人予以配合。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6）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7）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8）拆除项目所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运，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拆除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若存在不清理现象，由采购人自行处理的，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工程款中扣回。

5.工期和进度

5.1 工期延误

5.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5%。

6.材料与设备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支的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即已含其中，不再计取）。

7.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

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2）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工程变更需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省价目表》（2020 年）及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下浮[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磋商最终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价格，材料价格按施工期相应的《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的材料价格；造价指南缺项的，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认价格并按此结算；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各相应年度山东省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价格。

7.2.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7.2.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方式条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

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4）工程师应按第（1）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7.2.4 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2)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4）争议的避免

1）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2）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3）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5）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6）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1）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3）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7)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7.2.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

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7.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8.价格调整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9.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单价+8%以内（含）、主要材料单价±5%以内（含）、机械台班单价±10%以内（含）以及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土 15%以内（含）的风险。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法律法规的变化：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回价款。

3、工程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7.1、7.2、7.2.1。

4、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洁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5、工程量清单缺项：①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综

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结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③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专用合同条款 7.1、7.2、7.2.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6、工程量偏差：①当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土 15%，可按专用合同条款 7.1、7.2、7.2.1 变更估价的约定进行调整：②当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土 15%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让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且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且费调减。

7、物价变化：当人工单价超 8%、主要材料单价超土 10%，机械台班单价超土 10%时，其超过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可通过工料机费用调整表进行调整。

8、不可抗力：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3、

通用条款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让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9.2.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补充条款 10.5。

9.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支付

2、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完成 80%，拨付至合同额的 80%，经甲乙双方构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内报告，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付款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2）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所在地（淄川区）缴纳税金（增值税等），并由项目所在地（淄川区）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9.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通用合同条款。

9.5.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5.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0.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

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的方式（根据承包人信用评价等级，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高于《淄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淄建发（2018）109）的规定，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限制或拒绝。）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0.5 补充条款

1、结算价款：

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日工+材料暂估价的调整+总承包服务费+索赔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规费+税金。

2、工期约定：

工期确定以《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为基准，压缩工期天数在定额工期的 35%（含）以内为合理工期，超过者，为任意压缩工期，任意压缩工期，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导致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压缩的工期天数在 20%（不含）以上时，超过部分计取赶工补偿费用，赶工补偿费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3%计算。

3、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的补充约定：

（1）保管费计费标准：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按下列比例分配：

（i）发包人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承包人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发包人。

（ii）承包人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承包人。

（2）承包人按规定计取的材料正、负差价，不另计取采保费。

（3）承包人按规定退供料款时，不计退税金。

4、人工日单价：执行磋商报价中的工日单价。

当施工期内公布的综合工日市场指导单价比招标时公布的综合工日市场指导价波动幅度在+8%（含 8%）以内的，不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过+8%，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供材的结算方式：材料价格执行磋商报价。

对于磋商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内《淄博工程造价指南》的同期价格（或同期平均价格，或按照发承包双方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或按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确定的价格）（签订施工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应具体约定执行其中的一种方式），当期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相比波动幅度在±10%（含 10%）以内，材料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波动幅度超过±10%，其超过部分进行找差。

6、发包人供应材料超欠供计算：

承包人按规定用量进行领取材料，超额部分按照施工合同期的市场最高价格或《淄博工程造价指南》的价格计价。欠领部分按报价价格计价或按照双方约定的计价方法计价。

7、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控制点实行分段结算，分段计价文件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规则、费用标准、变更签证、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进行编制，定案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8、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36号）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应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在项目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对现场务工人员进出场进行考勤，及时准确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9、承包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在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10、施工安全责任：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设部、山东省、淄博市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不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在施工之前，要认真研究图纸，分析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彻底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负全责。

（3）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对本合同外其他单位承建的已完工程承担保护义务，如造成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签证程序，方可进入结算。

1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合法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5、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和人员不能全部到位的，或发现有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6、承包人按照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实施，市政工程工地扬尘防治措施须达到通知要求的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 8 个 100%。

1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自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历天内不能签订施工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甲方进行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材料，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供应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材料供应单位。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具备验收、检验、化验、合格证等的各种手续。

（2）承包人必须为进场的材料提供装卸、运输方便。

（3）承包人按照标准规定对建筑材料、构件检验试验进行送检，本工程所有需要的试验检验项目，必须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做相关试验检验，承包

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所做的检验试验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9、工程未按时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同时需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经发包人、承包人三双方签字认可后工期顺延。

20、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标准的竣工资料伍套（具体归档标准参照淄博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标准)；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扣减工程造价 2000 元，扣减上限为总造价的 1%，且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不得以资金支付为理由中断正常施工或拖延工期，否则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承包人无故中断正常施工或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①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②由施工质量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破坏。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1 年，国家规范高于 2 年的执行国家规范。

3.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1 年淄川区罗村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

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 □验收小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构	（设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见						
	合　格□			不合格□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